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乙方：

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监护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一条 前言

根据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空”）关于飞行人才战略需求及培养现状，甲方受成都航空委托招收一批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为保证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现就乙方培训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四年（学籍最长不超过六年，具体按照成都航空相关协议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共同执行）。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招飞初检、体检鉴定（含



心理测试)、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录取政策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行基础理论课程;第二阶段,乙方到甲方训练基地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

2.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和成都航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第三条 培养费用

1.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在甲方就读飞行技术专业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人民币):6500元/学年和其他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费、书本费、住宿费、证照费、体检费)等(如



费用标准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文件为准)，飞行训练总费用（人民币）：预计 590910 元（仅包含乙方在甲方的飞行执照训练费和代招费）；

3. 乙方在甲方进行飞行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训练费由成都航空垫付。在乙方和成都航空建立劳动关系后，乙方应分期偿还由成都航空为乙方垫付的全部费用。成都航空承诺非个人主观原因停飞（如因身体、技术、瘟疫、战争、训练机构或公司经营不善等导致的停飞），由成都航空承担已产生的上述费用。具体规定根据成都航空与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为准。

第四条 就业

1. 乙方完成 141 部整体课程培训并符合成都航空的入职要求后，乙方与成都航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成都航空飞行员薪资标准取得薪资，乙方同意接受成都航空对乙方的统一安排；

2. 乙方因非个人主观原因（以学校或航校停飞函为判断依据）而无法完成飞行技术专业培训，或未达到该项目合格标准导致培训失败的，由成都航空承担已产生的相关飞行训



练培训费用（按照成都航空和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执行）；

3. 培训期间甲方和成都航空有权根据乙方学习和适飞情况综合判断决定乙方是否停飞等。乙方停飞后，甲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学生中止飞行训练课程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转专业等处理。

第五条 学历教育环节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在理论学习期间的生活、学习、教育和管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并完成飞行学生学习阶段的教学内容，在乙方学成毕业后，甲方协助乙方转移相关的档案材料；

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在校期间的入学身体复检和年度常规检查工作；

3. 甲方对因身体、学习和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学习的学生，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学生中止飞行训练课程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转专业等处理；

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5. 乙方学习和飞行训练阶段均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后由甲方负责对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关学位证书；甲方负责根据相关学籍管理规定为乙方办理离校手续；

6. 乙方在甲方进行飞行训练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付款以及偿还方式按照成都航空与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执行。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到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字（捺指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